



#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2010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**概要**

2010 年 1 月 15 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0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规例》”）（2010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），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下称“安理会”）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《第 1874 号决议》，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（下称“朝鲜”）的制裁范围。

1. 《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 537 章）第 3 条订立，旨在执行安理会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《第 1874 号决议》，扩大对朝鲜的制裁范围。
2. 《规例》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刊宪（2010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），并于同日生效。《规例》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请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留意上述《规例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0 年 1 月 18 日